



# 蓝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3 期

9 月 29 日出版

## 蓝山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目 录

#### ● 县政府文件

关于加强烟叶收购经营管理的通告

(蓝政函〔2024〕18号 LSDR—2024—00003) .....  
1

关于县城中心城区对大中型货运机动车实施限时禁行  
管理措施的通告

(蓝政函〔2024〕19号 LSDR—2024—00004) .....  
4

关于公布森林防火区的通告

(蓝政函〔2024〕21号 LSDR—2024—00005) .....  
7

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

(蓝政函〔2024〕22号 LSDR—2024—00006) .....  
9

关于印发《蓝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  
的通知

(蓝政发〔2024〕1号 LSDR—2024—00007) .....  
11

关于调整蓝山县征地补偿标准和征收农用地补偿区片  
划分范围的通知

(蓝政发〔2024〕2号 LSDR—2024—00008) .....  
29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 人事任免

关于唐江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蓝政人〔2024〕6号) .....	34
关于文海军同志挂职的通知 (蓝政人〔2024〕7号) .....	37
关于邓辉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蓝政人〔2024〕8号) .....	38

**主管：**

蓝山县人民政府

**主办：**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蓝山县司法局

## 编辑委员会

**顾问：** 邓群

**主任：** 李学锋

**副主任：** 唐淑云

**成员：** 黄俊京 陈川宏

邓从章 廖俊森

梁 艳 黄 曦

封敏航

**主 编：** 厉懿涛

**本期责编：** 成利红

# 蓝山县人民政府

## 关于加强烟叶收购经营管理的通告

蓝政函〔2024〕18号

LSDR-2023-000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为加强我县烟叶市场管理，整顿和规范烟叶收购经营秩序，严厉打击违法收购、经营、贩运烟叶行为，确保全县烟叶收购计划任务的完成，现将烟叶收购经营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烟叶属国家法律规定管理的专卖品，我县境内烟叶由永州市烟草公司蓝山县分公司统一收购、经营，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经营烟叶。运输烟叶必须持有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或永州市烟草公司蓝山县分公司烟叶出库单。

二、对擅自收购烟叶的违法当事人，依法处非法收购烟叶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擅自收购烟叶达到1000公斤以上的，依法没收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三、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或永州市烟草公司蓝山县分公司烟叶出库单运输烟叶的，依法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

值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并可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的烟草专卖品；抗拒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人员依法实施检查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或个人运输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10%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四、永州市烟草公司蓝山县分公司要严格按照国家下达的生产和收购计划，与烟农签订烟叶种植收购合同，约定收购数量，不得收购无合同的烟叶，要严格按照国家烤烟标准收购烟叶，严格执行烟叶收购价格。坚持初分预检、精准预约、专分散收、原收原调和辖区收购；禁止跨乡镇和收购站（点）收购，收购站（点）之间不准抢购；禁止压级压价、提级提价收购；严禁收购烟贩子的烟叶；严禁收购水分超限烟和掺杂使假的烟叶；严禁收购隔年老烟叶和劣杂品种烟叶。各收购站（点）要根据上级规定的等级标准和统一制定的烟叶收购样品对样收购，做到公开、公正、公平收购。严禁收人情烟、关系烟、面子烟，切实维护烟农的正当利益。

五、烟农要优化烟叶等级结构，上等烟叶交售比例达到 65%以上，X2F 等级烟叶收购比例控制在 2.5%以内，X3F、B4F 及以下等级的烟叶不予收购。严格按照国家烟叶收购等级标准分级，凭烟叶种植收购合同、身份证、预约单按约定时间到收购站（点）交售烟叶，不得混等混级、掺杂使假、以次充好、抬级要价。凡拒交或私自出售烟叶给烟贩子的，一经核实，将依法按所签

合同约定的数量和国家规定的烟叶税税率征收烟叶税。对不按合同规定完成交售烟叶任务的村、组，县政府和烟草部门在政策上不予扶持。

#### 六、收购时间

1. 收购日期：从开秤之日起，收购期限为 55 天。

2. 收购时间：每天上午 7:00-12:00；下午 13:30-18:30。

七、在烟叶市场管理过程中，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烟草市场专卖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收购、经营、贩运烟叶等违法行为。对使用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抗拒、阻挠行政执法或聚众闹事、损毁烟叶收购设施、殴打收购人员、冲击烟叶收购站（点）、破坏收购秩序者，县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严厉打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八、设立举报电话（0746—2213539），凡积极举报非法收购烟叶的，经核实后，由县烤烟市场管理组奖励举报者 2000 元，并为举报者保密。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22 日

#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城中心城区对大中型货运机动车实施 限时禁行管理措施的通告

蓝政函〔2024〕19号

LSDR-2023-00004

为维护县城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缓解交通拥堵，优化交通环境，减少废气污染，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安全畅通出行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县城中心城区对大中型货运机动车及部分小型高风险、高污染、高排放货运机动车实施限时禁行管理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限时禁行时段

每日 7:00 起至 22:00 止为禁行时段，请合理安排出行时间或选择绕行。

## 二、限时禁行区域及道路

限时禁行区域：蓝山大道（不含）以东、南平路（含）以南、古城路（含）、城东路（含）以西、城东南路、舜乡路（含）以北中心城区以及塔峰东路以南、舜水路以北区域内所有道路、背街小巷。

除限时禁行区域外，城区舜水路（舜水桥-教师村-教师进修学校段）、工业大道（南平路口至567超市段）、五里大道（南平路口至工业二路路口段）、三中路（博爱学校-消防救援大队段）、工业二路全段纳入限时禁行管理。

### **三、限时禁行车辆类型**

车身长度超过6米、宽度超过2.2米、高度超过2.8米的大中型货运机动车、轮式工程机械，以及车身虽未超过6米、宽度未超过2.2米、高度未超过2.8米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工程运输车、农用三轮车、拖拉机、低速货车、轮式工程机械等。

执行任务的军警运输、消防救援、医疗救护、应急抢险等大中型货运车辆不受限时禁行管理限制。

### **四、违反限时禁行措施处罚**

凡属限时禁行范围车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本《通告》规定。对违反《通告》进入限时禁行管理区域道路的机动车，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 **五、申领限时禁行车辆通行证条件**

对在禁行时段因生产生活确需进入县城中心城区的货运机动车（市政、自来水、煤气、通讯、电力抢险抢修、交通事故施救；环卫、绿化、园林等专项作业；绿色食品供应保障、重点工程建设、混凝土搅拌、渣土运输、轮式工程机械等），需向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领限时禁行车辆通行证。持限时禁行通行证车辆必须严格按照审批时间、路线通行。

## 六、申领限时禁行车辆通行证方式

个人登陆手机交管“12123”APP，企业用户登陆互联网服务平台企业端申领限时禁行车辆通行证，或者直接到蓝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车管所（南平路245号）现场提出申请。

## 七、禁行实施时间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6日

#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森林防火区的通告

蓝政函〔2024〕21号

LSDR-2023-00005

为加强森林火源管理，预防森林火灾，根据《森林防火条例》《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永州市森林火源管理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蓝山县重点森林防火区和一般森林防火区已划定，现公布如下：

## 一、重点森林防火区

荆竹国有林场、浆洞国有林场、南岭国有林场、蓝山原种场、蓝山黄毛岭茶场、百叠岭茶场、塔峰镇果木村、五里村、雷家岭村。

## 二、一般森林防火区

区域内重点森林防火区以外的森林防火区均为一般森林防火区。

## 三、有关规定

重点森林防火区实行全年森林防火；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永州市森林火源管理若干规定》，加强森林火源管理，预防森林火灾，维护森林资源安全。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

(此页无正文)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0日

# 蓝山县人民政府

## 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

蓝政函〔2024〕22号

LSDR-2023-00006

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发生，切实保护森林资源，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永州市森林火源管理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就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火期：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二、禁火地域：全县境内所有山林及山林区域。

三、防火戒严期间，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在林区野外烧田埂草、稻草、火土灰、木炭和炼山整地等；严禁在林区野外烧火取暖、野炊、烧蜂窝和点火把照明；严禁在林区野外乱丢烟头、火种；严禁在林区坟场、墓地周围及庙外点香烛、烧纸钱和燃放鞭炮。

四、国庆节、元旦、春节、清明节和连续高火险等级天气为森林防火特别防护期，期间严禁一切野外用火，违者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五、在高火险天气，各乡镇场要组织专门力量，对重点防

火部位和容易发生火灾的区域加强巡逻检查，全面排查火灾隐患。各村(组)要组建 3-5 人的基层护林员队伍，在入山路口、重点林区、坟墓集中地段巡逻守护，严禁违规携带火种进山，落实好火源管控措施，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六、对违规野外用火的，一律依法从严从重处理。情节较轻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森林公安机关根据《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永州市森林火源管理若干规定》对当事人处以警告、罚款直至治安拘留；造成损失的，依法责令肇事者赔偿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工作人员在场不予制止的，一律问责；违规野外用火引发森林火灾的，一律严肃查处，同时追究行政责任。

广大人民群众要自觉遵守本通告，并积极监督举报，一旦发生火情，请立即报告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或当地人民政府。火警电话：119，蓝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电话：0746-2213419。

特此通告。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30 日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蓝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  
**管理办法》的通知**

蓝政发〔2024〕1号

LSDR-2023-00007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有关单位：

《蓝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8日

# 蓝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建立决策科学、投向合理、运作规范、监管严格的政府投资管理体制，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2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6 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调整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投资规〔2023〕476 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21〕1 号）、《蓝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蓝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及隐蔽工程签证管理办法〉的通知》（蓝政发〔2022〕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以及政府性债务进行的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且以政府性资金为主体（占项目总投资 50%及以上）的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 党政机关、各类事业单位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 国有投融资公司投资建设的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3. 国有投融资公司投资建设的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其资金来源包括：

- （一）县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 （二）上级部门专项补助资金；
- （三）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外政府贷款等政府主权外债资金以及县级财政性资金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
- （四）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 （五）其他纳入财政管理的资金或资产。

第三条 凡使用本办法第二条所列项目实行审批制，其建设管理适用本办法。国有投融资公司投资建设的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项目性质采取核准制或备案制。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项目开工前的审批环节简化归并为四个环节，即立项审批（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施工图联合审查、施工许可证审批四个环节，由相应部门牵头，分阶段推进并联审批。各审批环节有关审批事项，一律纳入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建设标准和规范，并遵循以下规定：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以及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定；
- （二）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的安排应当量入为出、综合平衡；
- （三）投资决策和项目实施强化项目全寿命周期成本控制；
- （四）审批报建、建设实施、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应当符

合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国家有关建设标准和规范；

（五）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备案制、工程监理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重大项目跟踪审计制和政府投资项目稽察制度；

（六）规范中介服务，推行“多评合一”；

（七）严格按照“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控制投资成本；

（八）对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实行公示制度、听证制度、专家论证制度和风险评估制度。

第六条 政府性投资为主、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主要包括各类机关事业单位办公业务用房，公检法司建设项目，科研、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及社会福利等社会事业项目），应当实行代建制。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自行组织建设的，业主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并说明理由，经县发改部门研究提出意见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建立政府牵头、部门联动、分工协作、信息共享的运行机制，统筹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一）县发改部门是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前期工作统筹，按权限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批，会同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下达政府补助和贴息项目资金计划。负责投资规模调整审批，以及项目代建、招投标监管、投资后评价、重大项目调度考核等综合管理工作。

（二）县财政部门是政府投资资金管理部门，负责政府投

资年度预算编制、资金拨付审核、政府采购管理、财务活动监督、资产划拨批复，以及建设项目的招标控制价评审、重大和较大工程变更造价审查、结算评审、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

（三）县审计部门依法负责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督、项目稽察。

（四）县司法部门负责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合同的审查管理。

（五）县监察机关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单位及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的监察及廉政建设监督。

（六）县住建、自然资源、环保、交通运输、水利及其他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第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依法依规进行招投标。属于政府采购目录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执行。所有招标、采购活动均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依规进行。

第九条 凡不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法律法规未禁止公开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将项目审批情况向社会公开，并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 第二章 投资决策

第十条 适宜编制规划的领域，县直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按照实际需要和资金平衡可能，编制政府投资领域的专项规划。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批准的专

项规划，是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储备制度。县发改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专项规划，分类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

总投资额 400 万元以下的政府性投资项目履行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前报县政府副县长同意，4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必须由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策，加强资金来源审核和风险评估论证。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纳入政府年度投资计划管理。

(一) 每年第四季度，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本部门下年度投资计划，财政部门提出下年度政府投资可用财力规模(含政府融资规模)；

(二) 县发改部门依据政府确定的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年度政府投资可用财力规模(含政府融资规模)、入库项目轻重缓急情况和行业主管部门下年度投资计划，提出下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建议草案，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三) 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编制项目建设计划。

第十三条 政府年度投资计划的安排，应当优先重点工程、民生实项目、续建项目以及需要配套的中央和省、市投资项目。

第十四条 申请纳入政府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应从政府投资项目库中选取，且项目法人已经确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按规定批准，除政府投资外的其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第十五条 政府年度投资计划下达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或追加年度计划的，必须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安排的财政性资金纳入预算管理。预算应当与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和项目投资计划相衔接。

### 第三章 项目审批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委托具备相应资信等级的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报批文本，内容和深度必须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并对相关文本和附具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八条 按照流程优化、审批从简的原则，简化政府投资项目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总投资 4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改扩建、维修维护项目，可以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项目单位编制实施方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二）总投资 4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的政府投资项目，以及国家和省市县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列为省市县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的项目，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的项目，合并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且不需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可以不编制和报批初步设计及概算，其建设投资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投资额进行控制。需审批的概算由县发改

部门在初步设计阶段委托评审后审批。

（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按照应急抢险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五）各有关部门应根据本款简化的审批程序，对本部门对应的审批事项作出相应的调整。

第十九条 项目审批部门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前，应当履行咨询评估程序，咨询评估意见作为项目审批的重要参考。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县发改部门应通过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方式提出决策草案，经合法性审查，提交县人民政府审议后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对项目不予批准的，审批部门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的，或者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主要材料及设备选型发生变化的，或者规划选址、用地预审需重新报批的，项目单位应当重新编制和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审批推行容缺受理。审批部门受理审批事项时，主件齐全、仅缺附件的，在项目单位作出书面承诺后，可先予受理。项目基本符合审批条件，且无直接关系他人重大

利益或可能产生法律纠纷的，在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可先予技术审查，但在主管部门审批之前必须补齐所有资料。

第二十二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政府投资项目应当通过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各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实行项目一窗受理、并联审批、信息公开、协同监管。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县发改部门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出具的以下文件：

（一）行政审批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仅指新增划拨用地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涉及占用林地项目，由相关部门出具林业用地预审意见）；

（二）县财政部门出具的资金安排意见或资金来源审核意见（发改部门全额安排建设资金，或安排部分资金其余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的项目除外）；

（三）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县政府有关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明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做好市政公用、环卫配套、人防工程、建筑节能等专项设计，并依据有关规定编制投资概算。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完成后，由项目单位按程序报送县行政审批部门审批。国家或省、市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概算审核与控制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由县发改部门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委托评审后审批，或由县发改部门核定额度后提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与初步设计一并批复，县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概算评审与初步设计评审可以同步安排，合并评审。其中，采用“一阶段设计”的项目(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合一个)，其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应执行概算审批的有关规定。由国家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其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或审核)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安排政府投资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投资概算应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建安工程费用(含房屋类建设项目装修费用)、设备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代建费、基本预备费等。其中，建安工程费中，一般房屋类建设项目装修标准，参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费用按不超过建安工程费的35%控制；特殊用途房屋类建设项目装修，按相关建设标准或参照永州市内其他县区同类项目的中等水平核定控制标准，国家和省、市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除项目建设期主要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政策性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经核定的投资概算不得突破。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主管部门、项目使用单位、

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应当加强项目投资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总投资控制在概算以内。

第二十九条 县发改部门依法依规依程序履行政府投资项目概算核定、监督责任，按照本办法规定受理概算调整。

第三十条 县财政部门根据批复或核定的投资概算安排财政资金，项目主管部门按工程进度拨付建设资金。其中，超概算的建设资金，在概算调整按规定程序批复前不予追加安排。

第三十一条 项目主管部门履行概算管理和监督责任，按照核定概算严格控制，在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招标、主体结构封顶、装修、设备安装等重要节点应当开展概算控制检查，制止和纠正违规超概算行为。

第三十二条 项目单位在其主管部门领导和监督下对概算管理负主要责任，按照核定概算严格执行。概算核定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季度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项目进度和概算执行情况，包括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是否符合初步设计及概算，招标结果及合同是否控制在概算以内，项目建设是否按批准的内容、规模 and 标准进行以及是否超概算等。

第三十三条 按规定实行代建制的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方按照与项目单位签订的合同，承担项目建设实施的相关权利义务，应严格执行项目概算，加强概算管理和控制。

第三十四条 设计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和概算文件，履行概算控制责任。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要求，并达到相应的深度和

质量要求。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项目单位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相关设计及预算应当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

第三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履行概算监督责任。

第三十六条 评估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勘察单位、施工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参建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概算控制责任。

## 第五章 工程变更及概算调整

第三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或核定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现场工程量签证制度，建设过程中严格控制工程变更，确需工程变更及调整概算的，项目单位必须事前申报，遵从工程变更审核规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实施。

第三十八条 确需调概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在实施前提出申请，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批复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并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 原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或核定文件；

(二) 由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编制的调整概算书，调整概算与原核定概算对比表，并分类定量说明调整概算的原因、依据

和计算方法;

(三) 与调整概算有关的招标及合同文件, 包括变更洽商的补充协议(合同);

(四) 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文件;

(五) 调整概算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申请调增投资概算幅度未超过原核定概算 10%(不含), 或虽超过 10%但超概算额度 300 万元以内(含)的, 对于使用预备费可以解决的, 不调整概算审批。本条范围内的投资项目调增投资, 按以下程序报批实施, 由原项目申报单位提出申请, 需县财政追加资金安排的, 应征求县财政部门意见, 超概算额度 < 50 万元的, 报主管副县长审批; 50 万元 ≤ 超概算额度 < 100 万元的, 报常务副县长审批; 100 万元 ≤ 超概算额度 ≤ 300 万元的, 报县长审批。由于价格上涨增加的投资不作为计算其他费用的取费基数。同一项目原则上仅允许申请调整一次。

第四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申请调增投资概算幅度超过原核定概算 10%及以上且超概算额度 300 万元以上的, 须由县审计部门进行审计, 县发改部门提出初审意见, 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县审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订审计工作细则。

第四十一条 不属于可申请增加政府投资的情形而增加投资的, 或者不履行增加投资报批程序的, 发改部门不予受理概算调整申请; 财政部门一律不受理投资评审和项目建设资金支付申请, 对超概算部分的建设资金, 不予安排, 由建设单位自

行解决。

第四十二条 县财政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及时筹措资金，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依进度按程序执付到位，防止拖欠工程款。

第四十三条 申请调整概算的政府投资项目，如未按法定程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等造成超概算的，除按照第三十八条提交调整概算的申报材料外，必须同时明确违规超概算的责任主体，并提出筹措违规超概算资金的意见，以及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理意见落实后，由县发改部门按规定程序批复调整或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强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督”，建立以党内监督为根本、部门监督为主体、群众监督为基础、科技监督为手段的新型监督模式，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实现项目建设管理的全过程电子化监管，提高监管实效。

第四十五条 县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稽察、跟踪审计；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负责依法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相关单位（部门）的履职情况开展行政监察。

第四十六条 行业主管部门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负管理责任，依法负责对项目实施进行行业监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竣工交工合并验收，建成

运行后由县发改部门、财政部门牵头，会同审计、监察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专家或机构开展项目投资后评价。

第四十八条 项目审批部门和其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规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基本建设程序进行规划、用地、环评、节能、可研、勘察设计和概算审查等批复或许可的；

（二）强令或者授意项目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三）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的；

（四）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五）审查或监督结论严重失实或弄虚作假的；

（六）违反规定程序拨付资金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未履行项目管理和监督责任，授意或同意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导致超概算的，按相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第五十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纳入不良信用记录，责令其限期整改、暂停项目建设或暂停投资安排，或收回建设资金，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况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三年内暂停该单位项目审批或投资安排。

- (一) 提供虚假情况骗取项目审批和政府投资的;
- (二) 违反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规定擅自开工建设的;
- (三) 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 管理不善、故意漏项、报小建大等造成超概算的;
- (四) 工程变更、隐蔽工程签证过程中弄虚作假, 不负责任, 或故意压低变更金额规避审核的;
- (五)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建设资金的;
- (六) 未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 (七) 已经批准的项目, 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实施或者完成的;
- (八) 不按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的;
- (九)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对引起超概问题的中介机构予以惩戒。对勘察设计深度不够或设计缺陷造成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更, 对工程咨询、造价、评估等中介成果中出现漏项、缺项等现象, 导致项目实际投资超概 10% 以上的, 将有关勘察设计、工程咨询、造价和评估机构纳入信用永州失信“黑名单”, 一年内不得承担我县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业务; 导致项目出现实际投资超概 20% 以上的, 三年内不得承担全县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业务; 对政府投资项目出现三次及以上超概算的勘察设计、工程咨询、造价和评估单位, 今后不得参与蓝山境内的政府投资项目。

对概算控制不力的建设单位予以惩戒。如因建设单位自身管理原因造成超概的，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并纳入信用永州失信“黑名单”，同时由建设单位赔付相应超概投资。

第五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国家 and 省市县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部门和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国家、省、市对中央投资项目有专门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第五十四条 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项目，按上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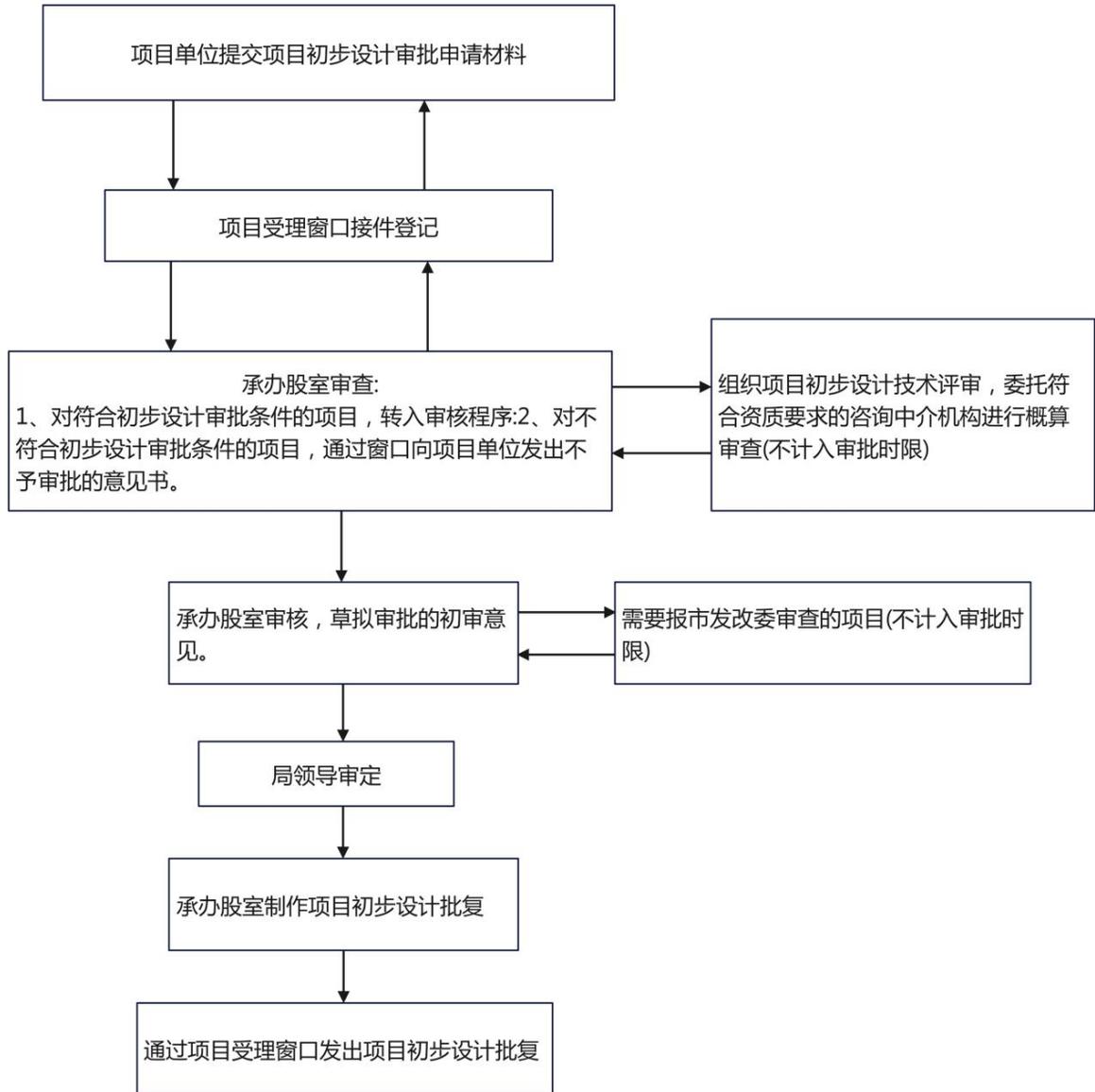
第五十五条 县直相关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操作细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

附件：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批流程图

附件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批流程图



# 蓝山县人民政府

## 关于调整蓝山县征地补偿标准和征收农用地 补偿区片划分范围的通知

蓝政发〔2024〕2号

LSDR-2023-00008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全县征地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4〕1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收农用地补偿区片空间范围的通知》（湘自资发〔2024〕7号）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永政发〔2024〕5号）精神，现将调整后的《蓝山县征地补偿标准和征收农用地补偿区片划分范围》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征地补偿标准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之和，为我县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因非农建设需要收回农林牧渔场等国有土地的，参照本标准执行。

二、征收水田的，按本标准执行；征收旱地、园地、林地的，按照相应的地类系数执行；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的，

按旱地标准执行;征收未利用地的,按本标准的 0.5 倍执行。征收永久基本农田的,按本标准的 1.68 倍执行。征收“恢复属性”地类(指因农业结构调整等原因,将耕地改为园地、林地、草地和坑塘水面等非耕地,且耕作层未被破坏,经国土调查认定可通过清理和工程措施恢复为耕地的土地)的,按本标准的 0.8 倍执行。上述补偿标准在执行中同时满足适用条件的,按照有利于被征地农民的原则,适用补偿水平相对较高的标准。

三、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属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按照本县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四、我县征收农用地补偿区片空间范围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收农用地补偿区片空间范围的通知》(湘自资发〔2024〕7号)公布的范围为准。

五、本标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蓝政发〔2021〕6 号文件同时废止。本标准施行前,县人民政府已发布征收土地公告的,可以继续按照公告确定的标准执行。在本标准实施前已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但县人民政府未发布土地公告的,按照本标准执行。

- 附件: 1. 蓝山县征地补偿标准(2024 年调整)  
2. 蓝山县征收农用地补偿区片划分范围

(此页无正文)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6日

附件 1

## 蓝山县征地补偿标准（2024 年调整）

级别	征地补偿标准（元/亩）			
	补偿标准	各地类补偿标准		
		地类	系数	补偿标准
I 区	66100	水田	1	66100
		旱地、集体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	0.83	54863
		园地、林地	0.67	44287
		未利用地	0.5	33050
II 区	58400	水田	1	58400
		旱地、集体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	0.83	48472
		园地、林地	0.67	39128
		未利用地	0.5	29200

附件 2

## 蓝山县征收农用地补偿区片划分范围

级别	乡镇	征收农用地补偿区片
		具体区域（村、居委会、社区）
I 区	塔峰镇	花果园村、榴源村、舜东村、岭脚村、和平两江村、五里坪村、团结村、舜水村、东北村并入南门社区、塔峰村并入三蓝社区、福正村、高阳村、保干村、富阳村、果木村、东侧村、社门村、古城村、新民村、西外村、三里村、东江村、西埠头村、西南村、荷叶塘村。
II 区	塔峰镇及其他乡镇	塔峰镇：绿源村、永胜村（农村社区）、高峰村（农村社区）、光明新村、总市村（农村社区）、金银福村、源桐星村、小泉村、白曜村、蒋家村、近江村、界头村、竹市村、成家村、大富头村、下坊村、星潭村、岩口村、火市村（农村社区）、红日村、湖叠村、三和新农村、排下村、溪林村、友谊村、六七甲村、八甲村、雷家岭村、井湾村。毛俊镇、所城镇、太平圩镇、新圩镇、土市镇、祠堂圩镇、楠市镇、犁头瑶族乡、汇源瑶族乡、湘江源瑶族乡、浆洞瑶族乡、荆竹瑶族乡、大桥瑶族乡等乡镇。

# 蓝山县人民政府

## 关于唐江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蓝政人〔20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唐江华同志任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陈日同志任县政府办督查专员；

免去蒋玉明同志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廖怡红同志任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兼）；

免去唐建宏同志的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成海清同志任县数据局副局长，免去其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李华湘同志任县数据局副局长，免去其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屈炜同志的县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柏志文同志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雷华同志任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斌华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欧昌正同志的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雷泽辉同志的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成智勇同志的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庆文同志的县林业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李育红同志的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陈玉华同志任县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事务中心副主任；

免去刘艳丽同志的县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杨凯凯同志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

免去邝孝全同志的湖南湘江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办公室主任职务；

龙克进同志任县中医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劲松同志任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胡斌同志任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投资贸易促进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黄霞同志任毛俊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锐同志任祠堂圩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廖敏珍同志任所城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姜元旭同志任土市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澎同志任新圩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向攀同志任汇源瑶族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郑旭云同志任湘江源瑶族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

一年)；

王少锋同志任太平圩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袁鹏同志任大桥瑶族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成芳同志任犁头瑶族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川宏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邹国清同志的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邱士财同志的县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的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9日

#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文海军同志挂职的通知

蓝政人〔202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文海军同志挂职任县中心医院副院长。

挂职期间不改变其原行政关系、身份和行政级别，挂职时间三年，挂职期满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9日

# 蓝山县人民政府

## 关于邓辉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蓝政人〔202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邓辉毅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雷俊同志的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天保同志的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建军同志的县黄茅岭茶场场长职务；

免去骆勇兵同志的县原种场场长职务。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1日